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8975.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银发[2006]298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今年夏秋以来，我国不少省市遭受了严重的洪灾、旱灾和强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地区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秋季即将开学，为了保证贫困家庭学生、特别是受灾地区的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现就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一、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助学贷款工作摆在改进金融服务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 助学贷款工作，直接关系到贫困学生和贫困学生家长切身利益，直接关系到国家人才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要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以人为本，把助学救灾、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作为当前改进金融服务的中心内容，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助学贷款政策，扎扎实实改进相关金融服务，努力使助学贷款工作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受灾地区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助学贷款各经办金融机构，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基层，深入灾区，及时了解掌握贫困学生助学贷款的实际需求，对提出助学贷款申请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及时协调解决。二、认真做好新一轮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

工作，保证符合条件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当前，不少省市已经完成或即将进行国家助学贷款新一轮招投标或议标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本辖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协调督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已经完成新一轮招投标或议标的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督促中标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中标协议和贷款合同的约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助学贷款加快审批，及时发放。即将开展新一轮招投标或议标的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对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发生调整的地区，要加强指导协调，做好业务衔接。任何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已经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故意拖延或擅自停办助学贷款。

三、进一步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积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